

新石器时期原始乐舞探究

卞 莉 莉

(牡丹江师范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2)

[摘要]新石器时期,原始乐舞作为先民最基本的艺术活动,是当时所有精神活动生息发展的土壤。考察原始乐舞,对于考察原始人类文化艺术的本身,进而探寻人类艺术发展的本源和规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试从图腾乐舞、祭祀乐舞、劳动乐舞、战争乐舞、生息乐舞五个方面探究新石器时期原始乐舞的产生发展的土壤和过程,以及与人类生产、生活、战争等活动的密切关系,揭示人类艺术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关键词]原始乐舞;新石器时期;图腾

[中图分类号]K21.222 **[文献标识码]**A

原始乐舞作为先民最基本的艺术活动,是早期人类精神活动生息发展的土壤。距今大约一万多年前,我国境内的古人类由旧石器时代跨入了新石器时代,由于环境的改善、人口的增殖,以及生产技术水平的相应提高,我们华夏民族的祖先,创造了可称之为灿烂辉煌的新石器文化。而原始乐舞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支,它贯穿于新石器文化的全部。从现有的史料看,原始乐舞与氏族部落生活中的图腾崇拜、祭祀典礼、农耕狩猎、部落战争、生息繁衍等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

图腾乐舞:在人类学家看来,古代社会中的图腾阶段是人类文明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而原始图腾乐舞往往成为巫术礼仪、图腾崇拜活动表现形式。从图腾的地域文化特点来看,它在一定程度上与部落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以及生产方式、生活条件都有密切关系。《左传·昭公十七年》有一条史料,反映的正是有关黄帝氏族图腾文化的“永远的记忆”。这条史料写到:“昔者黄帝氏以云为记,故为云师而云名”。这表明黄帝氏族以“云”作为图腾标记,其军队也因此而称为“云师”。当黄帝氏族在萌发的原始思维活动中以作为图腾标志的时候,就已暗示着某种心理意识,产生具有某种确定的思维定势和指向。图腾表象—形象,是原始人的心理创造,而这种创造直接依赖于原始人的实践活动。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其文化心理及文化、艺术行为方式的了解,分析原始人是怎样将自己的心理情境投射到外部世界的某个载体,或通过某种艺术行为方式表现出来。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过:“社会生活在

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在原始社会,祭祀典礼活动作为社会群体的文化活动,反映着氏族共同体的基本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以及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各种观念、法则。在以尊崇、祭祀典礼祖先为核心的礼仪活动中,原始乐舞活动从中发展、成熟起来。它一方面集中体现了氏族共同体的文化意识,另一方面又对整个氏族的精神生活施以广泛的影响。原始社会时期的乐舞,在当时以及在后世一直享有盛名并发挥较大影响的,可以说是中原氏族部落联盟舜时期的代表性乐舞《韶》。《韶》共有九个乐章,与《九歌》、《九辨》这类歌舞体裁形式关系密切。《韶》的具体表演形式,在《尚书·益稷》中有较详细的记载:“夔曰:夏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祝敌,笙簧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夔曰:‘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文献的记载无疑染有后人笔墨。但是其中反映的文化行为方式,却是那个时代所特有的。所谓“祖考来格,群后德让”,就是父系氏族社会中以亲家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礼法制度以部落联盟制度的反映。“百兽率舞”正是这一现实关系通过图腾艺术表象—形象符号来表现的乐舞行为的艺术形象。在这出乐舞活动中,“夔”作为倡导的音乐的“乐正”,出现在乐坛上。音乐以清亮的石磬声为先导,继而是弦乐器的弹奏以及歌诗的吟咏。在祭祀活动中,调击鼓等打击乐器、吹笙撞钟,再加上人饰鸟

[收稿日期]2004-08-22

兽的舞蹈表演，交融为一体。各民族图腾形象的集聚汇合，显示了一种文化的认同。事实上，祭祀典礼作为全族人民的共同庆典活动，也是全社会的重要事件。

农事乐舞：远古时期农耕民族的乐舞创造，与其生产劳作方式相关的乐舞，便是农事之乐。农事之乐作为一种文化表征，必然会通过其艺术活动形式，反映一定的文化心理意识和情感指向。例如，在“民以食为天”这类农业民族传统文化心理中蕴涵的“厚生”意识，其直接的思想感情效应，就在远古的农事之乐中有集中的表现。初民祈年的乐舞活动，有传说中伊耆氏于每年十二月举行的“蜡祭”。“蜡祭”的乐舞活动也传于后世。《礼记·郊特牲》上记载其乐舞中演唱的歌词为：“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作母，草木归其泽”。这其中体现的是先民期望通过上天的佑护，在新的一年里，使农耕顺利，水土不流失，虫灾不发生，草木茂盛，减少自然灾害的良好愿望。这种祈求，通过乐舞的活动，寄托他们对新的一年农作活动的所有美好愿望。《礼记·杂记》记载孔子观蜡祭时子贡所说“一日之蜡，百日之泽，非尔所知也”，就反映了孔子对此类乐舞活动中凝聚的若喜若狂之“乐”的情感体验的深刻认识。农事之乐仪式、行为，作为某种文化心理的反映，在先民的乐舞活动中，甚至呈现为一种系统化的构成。这在相传的葛天氏乐舞中有较集中的体现。据《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鸟兽之极。”其中反映先民在尊祖先、敬天地中，表达了对农耕收成、土壤气候的重视。乐舞的表演内容有8段，其中包括对人种繁衍的祝福（“载民”）；图腾崇拜（“玄鸟”）；希望草木茂盛、五谷丰登以利人食（“遂草木”、“奋五谷”）；以“乐”的神秘感应力量，沟通天、地、人之间的联系（“敬天常”、“达帝功”、“依地德”）；祈求禽兽的大量繁殖（“总鸟兽之极”）。这类乐舞以牛尾为乐舞道具，顿足以为歌乐之节奏。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古墓葬中出土新石器时期彩陶盆，内壁绘有5人连臂踏歌图案，可能就是这类乐舞活动的真实写照。与农耕活动有关的乐舞，还有传说中尧的代表性乐舞《咸池》。据《周礼·春官》郑玄注，此舞是尧对黄帝时同名乐舞“增修而用之”。可见这一乐舞是代有传承。《咸池》原为天上西官司星名，古人认为此星主管五谷，若此星明亮，庄稼丰茂；若此星夜晦不明，则必有灾变。在原始人心中，天文与耕两者之间，前者作为后者发生变化的原因，其特征非常具有结论的性质。明人顾炎武认为“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的推想，也是以农业民族独特的心理形态作为依据的。《咸池》的乐舞表演，通常在仲春二月，即农作物播种季节举行。这一行为中蕴含着，也正是预祝和祈求丰年的文化心态。

战争乐舞：远古时期，氏族部落、地区之间的战争

构成当时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史籍上有关于黄帝与炎帝、蚩尤之战、颛顼与共工之战，以及尧、舜、禹与三苗的长期战争的记载。反映这类氏族部落兼并战争的原始乐舞，可以提到《尚书·大禹谟》中关于中原氏族部落联盟（舜禹时代）与三苗（即有苗）战争的记录：“帝（舜）‘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会群后……三旬，有苗逆命。益赞于禹曰：‘惟德动天地，无远弗届。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至诚感神，矧兹有苗？’禹拜昌言：‘俞’。班师振旅。帝（舜）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其中关于“帝（舜）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的记载，说明当时有一种反映战争的乐舞，并且实际上具有军事操演的性质。以战争方式的操演而能够使敌人惧服，这也是初民文化心理意识的反映，这种意识估计是原始人交感、互渗透思维特点在后世文献中的曲折反映。

生息乐舞：人类的生产除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之外，还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一种系的繁衍。在原始社会，人的生息、繁殖是一件头等大事。传说中化育万物的女性天神女娲，用黄泥和水而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由于她使男女相配，做了最早的媒人，所以，后人将女娲奉为“高媒”，即婚姻之神。据《礼记·月令》所记，古时每年仲春，人们用“太牢”礼节祀奉她。与此同时，青年男女可以不拘仪式自由择偶。祭祀“高媒”时，“万舞洋洋”（《诗经·鲁颂·宓宫》）。这类仲春时节男女聚会的活动，至今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遗留。在这类活动中，音乐舞蹈歌唱具有召唤或魅惑异性的功能。在有关音乐的古代神话中，笙这件乐器，是繁衍生息之象征。后世一直存有“女娲作笙簧”的传说。直到今日，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仍然保留着芦笙乐舞的习俗活动。每年春天，男女青年皆穿着艳丽服装，吹芦笙，踏歌跳月。无论是《诗经》中所记溱洧之间，士女采兰赠芍，还是今日苗瑶歌圩春月，男女以歌舞择偶，正可以看作是原始生息之乐的遗存。

新石器时期的原始乐舞，是认识这一时期华夏古人类音乐活动及新石器时期文化特征的真实再现。从古至今，每个时代的产生及进步，都或多或少地对当时的音乐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在史前社会，以乐舞为典型代表的音乐活动，与人的物质生存活动以及多种精神活动直接相关，因此，只有在人的生活和创造性劳动过程中，展开对音乐的历史文化描述，才会再现音乐历史原本的生动与精彩。

[参考文献]

- [1] 杨荫浏著·中国古代音乐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 修海林著·古乐集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1991。
- [作者简介] 卞莉莉，牡丹江师范学院艺术系教师助教。
[责任编辑] 宋大权